

·百家论坛·

“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的预防及对策

王 阳

(北京市石景山区消防支队,北京 100043)

摘要:结合北京市石景山区消防工作实践,以“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为研究对象,通过“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发生的特点以及从“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中看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针对“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的预防提出对策与建议,努力破解“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消防安全管理中的瓶颈性问题。

关键词:“小灾酿大祸”;火灾;预防;对策

“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是指因消防知识、消防技能掌握不到位,初起火灾扑救不力及逃生能力差,导致小灾酿成大祸甚至人员伤亡的一种非正常现象,同时也是火灾防控中的难点和薄弱环节。随着城市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的用火用电量居高不下,“小灾酿大祸”火灾屡有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逐年递增,已引起社会各界及相关媒体高度关注,“小灾酿大祸”事故防范是我们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个课题。笔者就以北京市石景山区为例,浅谈“小灾酿大祸”事故的预防及对策。

1 “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发生的特点

据北京市石景山区2013年全年火灾统计,过火面积在20 m²以下的“小火”事故共发生79起,占火灾总数的78.3%,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特别是喜隆多商场较大火灾事故,更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 000余万元,同时2名消防员在扑救此次火灾中英勇牺牲。

这79起“小火”事故中,电气线路故障原因35起,占总数的44%;用火不慎引发火灾22起,占总数的28%;吸烟引发火灾19起,占总数的24%;精神病放火3起,占总数的4%。究其原因,“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常见特点如下:

(1)弱势群体易成为伤、亡人火灾的主要受害人群。在1死1伤这两起火灾中,均为老幼、病患、外来务工等弱势群体,上述人员不掌握正确的用火用电常识,缺乏必要的火场逃生自救知识和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2)老旧居民小区、外来人口聚集区易成为“小灾酿大祸”的主要发生地。上述建筑或年代久远,或结构复杂,或私搭乱建,加之电气线路老化,大量杂物挤占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给火灾的扑救和

逃生都带来极大的困难,据统计79起“小火”事故中,有44起是发生在上述场所的。

(3)对初期火灾控制不利,致使火灾蔓延,从而造成“小灾酿大祸”。喜隆多较大火灾就是一个典型的对初期火灾控制不利,引发大火的例子,值班人员发现起火部位,没有进行必要的初期火灾扑救,而是转身逃跑,放任火灾蔓延,扩大成大火,教训十分深刻。

2 从“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看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从“小灾酿大祸”事故火灾的特点分析中可以看出,目前在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着主体责任无法落实、基础设施匮乏、居民意识薄弱、弱势群体密集的管理难题。

(1)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目前,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级防火委的深化运作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正逐步落实,但是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民参与消防工作动力不足的现象还比较突出。承担着老式居民区、外来人口聚集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能的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往往受制于基础薄弱、资金不足、管理困难等因素,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明确、不落实,对各种“习惯性”、“普遍性”消防违法行为无能为力,致使火灾隐患仍大量存在。

(2)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发展。公共场所,特别是外来人口聚集区的城乡结合部缺乏统一规划,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建筑之间没有防火分隔,固定消防设施匮乏,消防器材配置不足。虽然市、区两级政府都高度重视外来人口聚集区的消防安全,先后将配置灭火器、安装简易喷淋、安装火灾报警器、增设消火栓作

为政府实事工程予以推进,但是消防基础建设仍然滞后于消防安全形势的发展,难以达到“全面推进、一次配齐”的水平。

(3) 基层消防管理“网格”化没落到实处。近年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扎实推进,其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三级消防网络,形成层级明晰、覆盖全面、机制健全、信息实时的消防网格工作体系,努力实现消防管理全覆盖、无盲点,全面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形成基层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但是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层消防管理“网格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没有真正发挥出实效。

3 遏制“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的实践探索

北京市石景山区在遏制“小灾酿大祸”火灾事故的发生中,针对其特点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和探索,具体如下:

(1) 实现“全区动”。紧紧依靠政府,加强对社区家庭消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切实提高了社区家庭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同时,充分依托防火委、综治委平台,组织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的消防安全教育。推动安监、文委、建委、工商、民防、商务、市政市容等部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自上而下开展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和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从而实现了由“单兵”作业向“兵团”作战的转变。

(2) 实现“全警动”。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六小单位”消防监督失控漏管,确保了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协调全区单位楼宇电视、户外大屏幕滚动播放消防安全知识短片、消防公益广告和防火安全提示,组织居委会、各中小学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3) 实现“全民动”。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技能,达到有效预防和减少“小灾酿大祸”事故的目的。充分发动全区52名消防协管员、136名网格管理员、150名消防志愿者,330名商务楼宇信息员、社区楼门组长,和单位安保队伍等1000余人,建立了一支“专业型、服务型、知识型、责任型”、具有石景山区特色的消防志愿者宣传教育队,对全区9个“大网格”、136个“中网格”、684个“小网格”实施全方位立体化的家庭消防安全教育,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无缝隙”、“无死角”的消防技能培训活动,将“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逐步转化为广大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自觉行动,使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每个家庭都成为确保首都消防安全

的排头兵,基本实现了“零死角”。据统计,2013年,共组织流动消防宣传教育队,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5800余场次,在石景山电视、户外大屏幕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防火安全提示17万条(次),在人员密集场所、地铁站、社区设立消防宣传站(栏),张贴消防宣传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咨询、演练活动1700余场次。按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及相关的要求,在中央级媒体发布报道15篇,在市级主流媒体发布报道375篇,在区级媒体发布报道322篇,石景山有线电视台定期对区重大消防隐患、火灾事故案例进行曝光139次。

4 对策与建议

(1) 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抓紧依托市、区、街镇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建立健全隐患综合治理和消防联动管理机制。建议出台专门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职能部门在消防管理中应该履行的消防责任,避免“三个和尚没水喝”的扯皮推诿现象的发生。①联合房管部门整治居民住宅、外来人口聚集区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通道堵塞、安全疏散体系不健全、消防设施缺损、电气线路老化、电瓶车充电及存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行整改;②联合水务部门全面排查老旧小区、外来人口聚集区消防水源,增设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池;③联合民防部门加强居民住宅地下空间管理,严查严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④联合民政部门梳理小区独居、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底数,落实邻里守望和消防关爱措施等等。要充分发挥“全警消防”平台作用,进一步明确社区民警在老旧小区和外来人口聚集区中应当承担的消防责任,努力营造“部门联动、全员上阵,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消防管理局面。

(2) 坚决遏制“小灾酿大祸”的源头问题。切实前移消防安全关口至第一线,强化消防隐患源头控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的职能,延伸消防监督管理领域,把“六小”单位、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重点监管视线,依法督促商户、出租房户主整改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确保不出现空位、断档和死角,始终保持严惩消防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要将消防车道整治纳入其中,在消防车通道堵塞的居民小区,可参考市政道路停车管理办法,在主干道划定禁停黄线,由物业进行监督管理,对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将提请交警部门处罚。要明确居委、物业的监管职能,将

如何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体系

左绎微

(平凉市消防支队,甘肃 平凉 744000)

摘要:阐述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必要性以及消防安全评估体系的建立,并提出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体系的措施。只有通过单位消防安全系统评估,全面地梳理出社会单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分类、分级提出整改方案,才能达到消防安全的目的。

关键词: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消防评估体系;建立

单位是社会消防管理的基本单元,是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地区或局部的消防安全形势。《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中指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公安部消防局《建立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公消[2012]341号),

楼道堆物整治和疏散通道整治工作由突击性变成常态化,做到反复抓、抓反复,真正确保生命通道的时刻畅通。真正解决“小灾酿大祸”的源头问题。

(3)落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要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结合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推进,不断构建老旧小区居民小区和外来人口聚集区火灾预防的群防群治网络。要分批设置消防工作站,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切实承担起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常识宣传、疏散演练组织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能。要将社区消防工作作为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督促、统筹、指导老旧小区居民小区和外来人口聚集区的消防工作发展。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新机制,织密和做实基层消防管理“网格”,把责任落实到法人、物业、业主,把基础建设、隐患查改、宣传教育等措施落到每一处。

(4)加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固定消防设施和火灾报警设施是火灾防御的第一道防线,在火灾风险较大的老旧小区居民小区和外来人口聚集区显得更为重要。上述场所在消防基础设施上“先天不足”,唯有“后天补救”;在建筑特点上“基础薄弱”,更需“设施强化”。要将隐患治理与政府消防实事有机结合,逐步更新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和周边道路水源,尝试在老式居民住宅中设置简易火灾探测报警器,在水源不足地区铺设消防应急供水管路,配足灭火器、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等设备,从“硬件”上提升上述场所的火灾防御能力。

(5)探索弱势群体自防自救新模式。居委会负责人、派出所民警要主动靠前承担起火灾防范重任,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要在各社区发展义务消防队、安

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公安部消防局《建立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公消[2012]341号),

全巡查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疏散演练和排险除患工作。要组织发动邻里守望相助,安装火灾探测报警设备,加大对孤寡老人、来京务工人员的帮扶关爱力度,从人防、物防、技防入手,群防联控地降低弱势群体的火灾事故风险。

(6)增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不断拓展消防宣传覆盖面,动员组织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重点普及安全用火用电、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着力解决消防宣传教育的问题。重点突出在提高“二个能力”上,即:着重把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工作着力点放在提高自防自救和群防群治实际能力两个层面上,把消防普及工作的触极点延伸到每个社区、每个单位和每个居委会、城中村,整体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在火灾发生前的消防防范能力和火灾发生后的自我救治能力。

5 结束语

随着我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人们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小灾酿大祸”事故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新难题,更是制约消防工作和社会发展的瓶颈。我们要认真研判,直面挑战、迎难而上,着力强化火灾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回应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新期待,为城市的平安管理保驾护航。

收稿日期:2015-07-16;修回日期:2015-09-10
作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39号
电话:(010)68996063